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宝控 股")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:宝安地产, 股票代码: 000040) 的重大事项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 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 项停牌公告》,并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、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7月 28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中宝控股与相关意向方仍在就转(受)让宝安地产 股权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,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,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 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

